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并网顶峰工作的通知

苏发改能源发〔2023〕1375号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省电力公司、有关电力企业：

根据南通市发展改革委报来的《关于转报如东县发改委〈关于申请转报如东丰储 20 万千瓦/4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电费结算事宜的报告〉的报告》（通发改能源〔2023〕550 号），为解决项目建设困难、理顺并网流程，经我委与省电力公司等单位会商，现就加快推进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并网顶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支持力度

根据我省 2024 年电力保供需要和新能源项目实际进度，需要一批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提前建设、加快并网，发挥应急顶峰作用。凡自愿承诺并确保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建成并网的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，为我省电力保供的政策保障性项目，各地各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，确保项目建得快、安全佳、效益好。

二、加快并网进度

已签订并网调度协议，符合本体安全、建设性能等要求，满足调度、计量等技术规范的政策保障性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，可及时向省电力调度机构申请加快并网，按电力调度要求完成首次并网后就可进入正式顶峰运行，并按照“苏发改能源发〔2023〕775 号”文件，执行相应充电、放电上网电量价格、顶峰费用等政策，迎峰度夏（冬）期间（1 月、7-8 月、12 月）不结算用电费用，非迎峰度夏（冬）期间用电量按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的 60% 结算，如发生无法调用或调用不足的情况，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应考核。政策保障性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在首次并网后 6 个月内须完成相应并网试验，如因项目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的，经认定后暂不结算后续的放电上网电量和顶峰费用。

三、提高运行效率

省电力调度机构应优化调控策略和运行方式，尽可能发挥政策保障性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的顶峰作用，原则上 2024-2026 年的迎峰度夏（冬）期间（1 月、7-8 月、12 月）四个月累计放电调用时间不低于 320 小时，力争每天两充两放，其余八个月累计放电调用时间不低于 320 小时，力争每天一充一放，充分提高政策保障性项目的运行效率和效益。

四、优化能力认定

省电力调度机构应优化新型储能项目的调峰能力认定流程，已按电力调度要求首次并网、进入正式顶峰运行的政策保障性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，可暂以其调度贡献的最大顶峰能力视同调峰能力认定，其配建相应容量的新能源项目可视为已落实市场化并网条件。后续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调峰能力认定相关工作，未按期完成的，应终止其调峰能力认定，并依规处理相应配套的新能源项目。

五、细化项目进度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应对已纳规的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细排工期，进一步梳理建设条件，明确可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建成并网的政策保障性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，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正式行文上报我委。我委将加强考核并对未按期建设的项目所在市的发改委予以通报。省电力公司应做好政策保障性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的并网、调度、计量、结算等工作，及时明确内部流程和细则要求，确保项目顺利并网顶峰。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23 年 12 月 29 日